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罚（双）字〔2025〕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西京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5229010C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5号绿地中央广场C2号楼十三层1319号

法定代表人：林少伟

一、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8月7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泮泊镇溇江源村溇江河河水浑浊，污染环境”。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核实，你公司与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双方签订合同，你公司负责零道高速第三合同段双牌县泮泊镇溇江源村西岭上隧道进口零陵段工程建设，并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劳动保护等工作。2025年8月7日，你公司在隧道内打孔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流入隧道口废水三级沉淀池后，因近期雨水多，隧道渗水、洞涌水较多。加之你公司未及时对隧道出口废水沉淀池清淤，隧道施工废水进入沉淀池后未起到沉淀后回用作用，导致废水流出沿着山水沟从一村民家门口水沟流入溇江河，导致溇江河水质浑浊，污染环境。经查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你公司负责的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提供单位：广西京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时间2025年8月18日。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现场照片5张，提供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提供时间：2025年8月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提供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提供时间：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19日。证明广西京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双牌县泷泊镇溇江源村零道高速三标段的西岭上进行高速公路隧道开凿，隧道内打孔施工时产生的废水流入隧道口废水沉淀池后，由于淤泥未及时清理，废水未得到有效处理、回用，经

村民家门口水沟流入溧江河，导致溧江河水质浑浊，污染环境的事实。

3.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4.2025年7月28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双）字〔2025〕3号）。证明你公司两年内的违法次数（含本次）2次。

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群众来电来访登记表1份和举报人提供的现场图片1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6.《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省零陵至道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证明隧道施工时产生的废水应落实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禁止直接排入水体的措施。

7.湖南天之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ZDHJ(J)250802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采样人员工作证，证明京晋公司排放废水超标的监测结果。

你公司上述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我局2025年9月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9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2025年9月18日下达《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永环罚（双）告字〔2025〕7号）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永环责改（双）字〔2025〕9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永环（双）罚告〔2025〕7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5-1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经我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

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永州市财政专户或永州市财政汇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联系人：黄路军

电 话：0746-7723113

地址：双牌县城北工业大道西端 邮政编码：425200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

表 5-1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偷排	20%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天	0%√
		1 天以上不足 5 天	2%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8%
		15 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6%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7%
		4 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起点 Y= 10%			
各裁量因素裁量百分值累计=0%+0%+0%+0%+2%+0%=2%			2%
罚款金额=10%+2%=12%=12万			12万

注：1、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情形。

2、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3、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对同一当事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如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次数计算。

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6、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